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108年度學校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 深耕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計畫

一、目的

- (一)學生能夠從家庭教育活動融合學習生活中，感受學習過程的喜悅與樂趣，豐富個人的心靈生活，提升學習內涵。
- (二)鼓勵學生踴躍創作，深化家庭教育活動，學習發揮創意，樂於分享學習成果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後壁區後壁國小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學校學生，學生年級認定以108學年度為主。

四、辦理方式

- (一)以家人關係相關主題，每人限作品一件，重覆參賽之作品，由主辦單位擇一；超過件數請校內先辦理初審再送件，並以學校整體報名，不接受個人送件。
- (二)6班以下各類最多5件；7-24班各類最多請送10件；25班以上各類最多15件作品，班級數以普通班認定；另幼兒園至多5件，採紙本報名(如附件1及2)。

類別	6班以下	7-24班以下	25班以上
繪畫類	國小5-6年級5件	國小5-6年級10件	國小5-6年級15件
	國小3-4年級5件	國小3-4年級10件	國小3-4年級15件
	國小1-2年級5件	國小1-2年級10件	國小1-2年級15件
	幼兒園至多5件		
小書繪本	國中7-9年級5件	國中7-9年級10件	國中7-9年級15件
	國小5-6年級5件	國小5-6年級10件	國小5-6年級15件
	國小3-4年級5件	國小3-4年級10件	國小3-4年級15件
平面設計	國中7-9年級5件	國中7-9年級10件	國中7-9年級15件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網路報名：108年8月26日(星期一)至9月6日(星期五)下午4：00止至校園活動報名平台 <https://apply.tn.edu.tw> 上網報名填寫108年度學校

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，才算完成報名流程，個人報名表件需簽名，學校報名總表需核章後才可寄出；報名系統操作如有疑義，請洽後壁國小李金純教師6872915轉11。

(二)送件時間：108年8月26日(星期一)至9月10日(星期二)上班時間8：00-16：00送(寄)達：臺南市後壁區後壁國小(731臺南市後壁區195號)。

六、規格內容

(一)繪畫類

1.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為主，以橫式、平面呈現，不加框。
2. 製作材料：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皆可）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。
3. 作品必須先蒐集以下相關資料供學校網路報名：學生姓名、英語名字(依護照翻譯形式)、作品名稱、年級(依據108學年度)、指導老師姓名及英文名字(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)。
4. 作品完成，於報名期間至校園平台報名系統 <https://apply.tn.edu.tw> 填寫完資料後，需下載「個別報名表」並請參賽者簽名後黏貼作品背面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，每人參賽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(二)小書繪本類

1. 作品規格：主題作品規格不拘、字數不拘，小書繪本類文字可用書寫或電腦印製。
2. 製作材料：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繪畫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…皆可），亦可利用剪貼、拼布或刺繡等方式完成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，作品限於平面繪作，並妥為裝訂。
3. 作品須完整呈現一本書的形式：包含封面、糊貼頁、版權頁、封底、書背等。
4. 作品必須先蒐集以下相關資料供學校網路報名：學生姓名、英語名

字(依護照翻譯形式)、作品名稱、年級(依據108學年度)、指導老師姓名及英文名字(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)。

5. 作品完成，於報名期間至校園平台報名系統 <https://apply.tn.edu.tw> 填寫完資料後，需下載「個別報名表」並請參賽者簽名後黏貼作品背面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，每人參賽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(三)平面設計類(僅限國中)

1. 作品主題：可加上文字創作在圖畫裡。文字以50字為限(可注音或英文，不可以電腦打字)。
2.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為主，以橫式、平面呈現，不加框。
3. 製作材料：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皆可)，亦可利用剪貼、拼布或刺繡、紙雕等方式完成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。
4. 作品必須先蒐集以下相關資料供學校網路報名：學生姓名、英語名字(依護照翻譯形式)、作品名稱、年級(依據108學年度)、指導老師姓名及英文名字(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)。
5. 作品完成，於報名期間至校園平台報名系統 <https://apply.tn.edu.tw> 填寫完資料後，需下載「個別報名表」並請參賽者簽名後黏貼作品背面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，每人參賽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七、評審與獎勵

- (一)評審標準：內容50%，創意30%，表現手法20%。
- (二)參賽者獎勵原則：各組錄取特優3名，優等、甲等及佳作依參加件數比例錄取1/10；特優頒發獎狀及獎品，優等、甲等及入選頒發獎狀。
- (三)指導教師獎勵原則：指導學生獲特優者嘉獎貳次，優等嘉獎壹次，甲等者頒發獎狀。
- (四)每件作品限1位指導老師及1位參賽學生，1位教師同時指導數位學生皆入選時，限敘獎1次。
- (五)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時，獎項將以從缺論；優等入選件數視參賽件

數之數量及作品品質決定。

(六)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擇優作品印製文宣品，不再另支稿費。

八、退件與附則

(一)退件：由家庭教育中心上網公告退件時間，由各校至指定學校領回；
未於時間內領回者，則視同主辦單位自行處理。

(二)附則：

1. 參賽作品必須為學生個別創作，如係臨摹她人或自己曾經得獎之作品，均不予以評選，指導教師請確實把關，如發生冒名、頂替之情事，將由參賽者與指導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2. 經評選入選之作品，依著作權法得主辦單位為推廣之用，有權進行後續之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，作者需無條件同意。

九、成果展示：於永華市政中心及民治市政中心，展示時間另案公告。